

憲示 第三百八十七號

署輔政使司史

曉諭開投地段事現奉

督憲札開定於西歷本年九月二十七日即禮拜二上午十一點鐘在九龍大角嘴開投官地二十五段以七十五年為管業之期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為此特示

該地二十五段其形勢開列于左

投賣號數第一號至第二十五號係冊錄岸地段第一百七十八號至二百零二號均坐落九龍大角嘴該地四至北邊五十尺南邊五十尺西邊三十尺東邊三十尺共計一千五百方尺每年地稅銀二十圓投價以七十五圓為底惟第二十一號南邊則五十六尺九寸西邊五十七尺共計二千一百七十五方尺每年地稅銀三十圓投價以一百一十圓為底

開投章程列左

- 一 投地之價由限底銀數加上以價高者得倘二三人或多人同價互相爭論則在各投價內擇一價為底再投
- 二 各人出價投地每次增價至少以五圓為額
- 三 投得該地之人自槌落之後即照例簽名於合同之下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將其價一半在庫務司署呈繳其餘一半限期六個月清繳
- 四 投得該地之人於印契時應輸公費銀五圓呈繳田土廳
- 五 投得該地之人由投得之日起限以十二個月為期當用堅固材料建屋無論幾間在其地處該屋要有石結灰砂之墻屋背須要蓋瓦其餘

為

別等工程悉遵一千八百五十六年第八條屋宇則例照章程建造此等屋宇至少要值價銀一百圓

六 投得該地之人須將其西歷本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所須其一年應納之稅銀按月分繳庫務司以後每年須分兩季清納即於西歷六月二十四日先納一半其餘一半限至西歷十二月二十五日完納

七 投得該地之人俟將照工務司之主見所有一切事件均已按章辦妥始准領該地紅契由投得之日起管業七十五年照上地段形勢所定稅銀每年分兩季完納即於西歷六月二十四日先納一半其餘一半限於西歷十二月二十五日完納并將香港岸地段紅契章程印於契內

八 投得該地之人倘有錯誤未遵章程即將其呈繳之地價全數或一份入官或可勒令其遵章辦理或隨時隨處不論用何方法再將該地開投倘再開投所得價值較前投之價若有贏餘全行入官如有短絀及一切費用概令違背章程之人補足

九 投得該地之人由投得之日起將該地歸其管業

業主合同式

立合同人某某於某年某月某日投得某處地段應遵照上列開投章程即作為該地段業主領取紅契為憑

投賣號數

第一號至第二十五號係冊錄岸地段第一百七十八號至二百零二號每年地稅銀二十圓惟第二十一號地稅則納三十圓
一千八百八十七年 九月 二十四日示